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浙文旅职改〔2023〕13号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 主管系列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省级有关单位，厅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3〕43号）精神，为做好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度主管系列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条件

（一）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按《浙江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文旅人〔2022〕15号）执行。

(二) 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中级按《浙江省美术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7〕6号)执行;高级按《浙江省美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文旅人〔2021〕16号)执行。

(三) 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中级按《浙江省群众文化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5〕70号)执行;高级按《浙江省群众文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文旅人〔2021〕18号)执行。

(四) 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中级按《浙江省图书资料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5〕156号)执行;高级按《浙江省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文旅人〔2018〕14号)执行。

(五) 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中级按《浙江省文物博物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5〕157号)执行;高级按《浙江省文物博物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文旅人〔2018〕12号)执行。

(六) 其他事项。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高级和艺术、美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包含“量化赋分”环节,申报人员需按《量化赋分表》(附件1-5)进行自评打分。群众文化、美术量化赋分达到70分以上可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998年前就读大专并取得大专以上学历且

量化赋分达到 60 分的，可破格学历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需如实客观填报自评分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时间安排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度主管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初步安排在 2023 年 11 月进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初步安排在 2023 年 12 月进行。申报人员应在受理截止时间前完成申报工作，具体受理截止时间见《2023 年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系列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受理时间安排表》（附件 6）。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系列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只针对省级单位工作人员。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个人申报。待申报信息审核通过后，请及时通过系统缴纳评审费用，并通过系统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高级一式四份、中级一式三份），经用人单位盖章后，提交至主管部门。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将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评审委员会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评审委员会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根据权限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11月5日前完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推荐工作，11月15日前完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推荐工作。

个人申报和单位审核相关操作前，可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帮助中心”观看操作视频。

四、其他事项

（一）关于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做到齐全、真实、准确、规范，并按要求以扫描件或照片形式上传平台。申报材料相关表格可在“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政务公开—重要公告”栏目下载。

（二）关于推荐程序。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实施考评结合，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需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申报文物博物、美术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申报中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均无需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

（三）关于评聘结合。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所在单位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有相应空缺岗位，否则不得申报。事业单位应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

条件。申报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向单位申报竞聘，并作出竞聘履职承诺。事业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和业绩条件，组织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承诺，经集体研究，由单位择优推荐参加申报评价，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完成“职称计划申报”程序。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评聘结合制度，及时按规定聘用职称评审通过人员。

（四）关于非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工作人员、自由从业者符合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因《浙江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文旅人〔2022〕15号）新增设相关专业，自今年起至2024年，非事业单位人员当年申报艺术系列新增设的作词、摄影、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现任职资格和经历不作条件要求，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从2022年起算，如达到相应申报和评审条件，1989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可申报中级；1980年12月31日前出生的，可申报副高级。

（五）关于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的必备条件，按《浙江省文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执行，申报人员需提交《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情况表》（“浙江文化干部网络学院”网站下载自动生成）或其他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关于论文鉴定。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需提交1篇（部）代表性论文或论著，文物

博物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需提交 2 篇（部）以上（申报副研究馆员提交 2 篇，申报研究馆员提交 3 篇）代表性论文或论著，由高评委组织专家实施鉴定，鉴定结果作为评审依据之一。以上材料需复印件一式两套（需复印出登载刊物或著作封面、刊号或书号、目录、全文，并注明申报人姓名和单位），经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对验证后加盖单位印章，并于 10 月 15 日前提交至主管部门。

特此通知。

- 附件：1. 浙江省群众文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量化赋分表
2. 浙江省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量化赋分表
3. 浙江省文物博物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量化赋分表
4. 浙江省艺术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量化赋分表
5. 浙江省美术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量化赋分表
6. 2023 年度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系列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受理时间安排表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浙江省群众文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量化赋分表（自评分：_____）

评价指标	最高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计分方式	计分说明	自评分	得分说明	
一、职业道德	10分	荣誉称号 (4分)	省(部)级			4	获劳动模范、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道德楷模等荣誉。取最高分值1次。			
			市(厅)级			3				
			县(处)级			1				
		年度考核 (2分)				1n	任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的,每次计1分,最高2分。			
		志愿服务 (4分)				1n	近5年均有参加志愿服务,每年服务5次以上得1分,最高4分。			
二、专业基础	15分	学历、学位 (4分)	研究生(博士学位)			4	按最高学历和学位计分。			
			研究生(硕士学位)			2				
		继续教育 (3分)	近5年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0.5n	近5年继续教育每年超过90学时的,每10个学时得0.5分,最高3分。		
		资历 (8分)	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年限				0.2n	每年0.2分,最高4分(从事其它专业工作年限不计)。		
			聘任现职年限				0.5n	每年0.5分,最高4分。		

三、工作能力和业绩	30分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 (20分)	策划、组织省(部)级以上群众文化活动		主持	20n	n为次数,取最高分值累加不超过3次,最高分20分。其中乡(科)级群众文化活动量化评分只针对乡镇级群众文化机构申报人员计分。						
					主要参与	10n							
			策划、组织市(厅)级群众文化活动		主持	10n							
					主要参与	6n							
			策划、组织县(处)级群众文化活动		主持	6n							
					主要参与	4n							
			策划、组织乡(科)级大型群众文化活动		主持	4n							
			在各类培训班上授课 (10分)	市(厅)级以上						5n	1.n为次数,取最高分值累计不超过3次,最高10分。 2.授课时间不少于2课时,不足2课时按60%计分。 3.培训级别按主办单位级别确定。 4.乡(科)级培训班授课量化评分只针对乡镇级群众文化机构申报人员计分。		
				县(处)级						4n			
				乡(科)级						2n			

四、 学术 成果	20 分	专业 论文 (10分)	专业论文 在期刊上 发表(6 分)	核心 期刊		6n	n为篇数,取最 高分值累计不 超过3次,最高 6分。		
				国家 级公 开刊		3n			
				省级 公开 刊		2n			
				省级 内 刊、 论文 集		1n			
			代表性论 文评审(4 分)	4		申报者指定1篇 代表性论文,由 专家评定取平 均分,小数点后 保留1位数。			
		专业著 作出版 (4分)	专业理论、 专业工作 指导性著 作出版		4n	1. n为部数。 2. 取最高分值2 次,最高4分。 3. 排名为第二 的,按40%计分。			
			编纂专业 理论、专业 工作知识 性、指导性 文集出版	主 编 或 执 行 主 编	4n				
				副 主 编 或 执 行 副 主 编	2n				
		课题 研究 (6分)	主持完成 省(部)级 课题研究		6n	1. n为完成的课 题数。 2. 取最高分值 项2次,最高分 6分。 3. 课题负责人、 第一执笔人按 100%计,排名第 二的按40%计, 排名第三的按 20%计。			
			主持完成 市(厅)级 课题研究		3n				
主持完成 县(处)级 课题研究			1n						

						4. 省级艺术基金项目按市（厅）级课题标准计分，国家技术基金项目按省（部）级课题标准计分。			
五、专业成果	25分	文艺作品、科普作品发表（5分）	个人作品集出版		5n	1. n为件（次）数。 2. 取最高分值项3次，最高分5分。 3. 一次成组发表4件以上作品按2件（次）计分。			
			在国家级公开刊发表		3n				
			在省级公开刊发表		2n				
			在省级内刊（有刊号）、作品集发表		1n				
		业务成果获奖（文艺作品、科普作品、论文及文艺表演、专业技能比赛等）（20分）	省（部）级以上		20n	1. n为次数。 2. 取最高分值项3次，最高分20分。 3. 创作者限3人计分，排名第一的全额计分，第二、三的按40%计分。 4. 奖证所列辅导者限3人计分，排名第一的按相应作品得分的60%计分，排名第二、三的按相应作品得分的30%计分。 5. 主持撰写非遗申报文本列入国家级以上名录参照市（厅）级第一等			
			市（厅）级	第一等次	8n				
				第二等次	5n				
				第三等次	2n				
			县（处）级	第一等次	4n		2n		
				第二等次（只针对乡镇级群众文化机构申报人员计分）					

				第三次 等（只 针对 乡镇 级群 众文 化机 构申 报人 计分）	1n	次标准计分，列入省级名录参照第二等次计分，列入市级名录参照第三等次计分。 6. 国家级入展参照省（部）级奖项计分，省（部）级入展参照省（部）级入展参照市（厅）级第一等次标准计分。		
--	--	--	--	---	----	--	--	--

附件 2

浙江省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量化赋分表（自评分：_____）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计分方 式	备注	自 评 分	得 分 说 明	
职业道德 (10 分)	荣誉称号 (5分)	省部级		5	5	获劳动模范、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道德楷模等荣誉。 取最高分值1次。			
		市厅级			3				
		县处级			1				
	年度考核 (5分)	优秀等次		5	1n	n为年度考核优秀次数。			
专业技术基础 (20 分)	学历 (6分)	研究生(博士学位)		6		按最高学历和学位计分。			
		研究生(硕士学位)		4					
	专业资历 (14分)	专业工作 年限			6	0.25n	从事其它专业工作 年份不计。 n为年份。		
		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 年限			5	0.5n	1.申报副高按聘中 级年限计算。 2.申报正高按聘副 研究馆员年限计算。 n为年份。		
		继续教育			3	0.5n	近5年继续教育每年 超过90学时的部分, 每10个学时得0.5 分。 n为10个学时。		
		业务获奖 (8分)	省部级以 上奖项		8	8n	1.获奖证书上排名 第一者按100%计分, 第二者按50%计分, 第三者按25%计分。		
市厅级 奖项	最高 等次	4n							

			第二等次		3n	2. 须提供获奖原始文件。 3. 中国图书馆学会奖项参照市（厅）级奖项计分。 4.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奖项参照县（处）级奖项计分。 n 为获奖项数。		
			第三等次		2n			
		县处级奖项	最高等次		2n			
	人才工程（7分）	省部级以上		7	7n	n 为获人才工程称号次数。		
		市厅级			4n			
		县处级			2n			
工作实绩（25分）	主持完成业务项目、服务案例（5分）			5	1n	业务项目须提供项目计划、项目完成总结、项目完成后单位的认定或考核、评估材料；服务案例须提交完整案例的编写文档、效果反馈或参与行业交流、出版等材料。 n 为项数。		
	主持起草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标准、规范（5分）	省域性规划、标准		5	5n	1. 规划、标准、规范以正式文件为准。 2. 主要参与人员（限3人）按30%计分。 n 为项数。		
		市域性规划、标准			3n			
		县（市、区）域规划、标准			1n			
	主持业务改革、工作创新被推广（5分）	在全省以上范围推广		5	5n	1. 推广认定以主管部门正式文件为准。 2. 其他参与人员（限3人）按30%计分。 n 为项数。		
在全市推广			3n					
在全县（市、区）推广			1n					
主持组织读推活	省部级以上		5	2n	以培训文件为准。 n 为项数。			

	动、展示展览、业务培训班(5分)	市厅级			1n				
		县处级			0.5n				
	培训授课(5分)	省部级以上		5	5n	培训级别按主办单位级别确定。 n为培训授课次数。			
		市厅级			2n				
		县处级			1n				
	专业成果(30分)	学术论文、专著和其他专业作品(15分)	专业一级刊物	第一作者	15	6n	专业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每篇加8分;被《新华文摘》摘要或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第一作者每篇加3分,第二作者加1分。 n为论文篇数。		
第二作者				2n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3n				
			第二作者		1n				
公开发行刊物、国际会议论文(第一作者)			发表在《图书馆研究与工作》上		1n				
			其他		0.5n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上发表学术性、理论性文章					6n	文字原则上要求2000字以上,通讯报道不计分。 n为文章篇数。			
在省级党报及全国性专业报上发表学术性、理论性文章					3n				
专著					8n			专业作品须是正式	

	独立编译、 点校作品			4n	出版物。 n为作品数。		
	著述类作 品（第一责 任者）			2n			
	汇编类作 品（第一责 任者）			1n			
论文鉴定 (5分)			5		由2位专家对送审论文进行鉴定，取平均分*5%（优秀90-100分，良好70-8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0分）。		
研究课题 (10分)	国家级	主持/ 第一 执笔 人	10	10n	1. 研究课题须完成结题。 2. 省社科联课题参照市厅级计分。 3. 省学会课题参照县处级计分。 4. 课题组成员排名第二、第三的按50%计分。 5.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资源项目按50%计分。 n为课题数。		
	省（部）级	主持/ 第一 执笔 人		6n			
	市（厅）级	主持/ 第一 执笔 人		4n			
	县（处）级	主持/ 第一 执笔 人		2n			

附件 3

浙江省文物博物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量化赋分表（自评分：_____）

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最高 分值	打 分 说 明	量化内容和相关说明	自 评 分	得 分 说 明
职业道德 10分	荣誉称号	省（部）级		5	5	获劳动模范、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道德楷模等荣誉。取最高分值1次。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颁发、范围限于单位内部的荣誉不计入)		
		市（厅）级			3			
		县（处）级			1			
	年度考核	优秀等次		5	1n	n为年度考核优秀次数。（近5年内）		
专业理论知识基础 20分	专业基础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学位）		7	按最高学历和学位计分。 (博士学位7分;博士6分;硕士学位4分;硕士或研究生3分;学士学位2分;本科学历1分。以单证的最高项计一次分值)		
			博士学位		6			
			研究生（硕士学位）		4			
			硕士学位		3			
			本科（学士学位）		2			
			本科		1			
	继续教育			3		近5年内,每年继续教育须满足90学时要求。不足90学时零分。		
专业资历	专业工作年限			4	0.2n	从事文博专业工作年限,每满1年给分0.2分,其他专业年限不给分。转评的从转评年度开始计。n为年份数。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			6	0.5n	1. 申报副高按已聘专业技术十级、九级、八级累计年限计算。 2. 申报正高按已聘专业技术七级、六级、五级累计年限计算。 3. 以上累计年限每满1年得0.5分。 n为年份数。		
专业工作能力业绩 40分	论文鉴定	优秀		5			由论文鉴定专家给送审论文总体学术水平进行打分。总评分为最终提交鉴定论文的所有鉴定专家的平均分。		(此项自评时,个人不必提交分值)
		良好		4					
		合格		3					
		基本合格		1					
		不合格		0					
	工作实绩	具体参照《评价条件》第13条第一、二款		2	2n	对应工作实绩,达到一项给2分。 n为项数,可累计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专业奖项	一等奖	国家级	10	10n	1. 奖项内容须为政府部门颁发且为专业直接相关。 2. 若为集体奖项,需由所在单位出具申报人具体工作情况说明文件,并列出排名位次。排名第一至第五的分别按100%、80%、70%、60%、50%折分计。n为次数。可累计计分。			
			省部级	8	8n				
			市厅级	6	6n				
			县处级	3	3n				
		二等奖	国家级	9	9n				
			省部级	7	7n				
			市厅级	5	5n				
县处级			2	2n					
三等奖		国家级	8	8n					
		省部级	5	5n					
		市厅级	3	3n					
		县处级	1	1n					

		不分等级 奖项	国家级	9	9n					
			省部级	7	7n					
			市厅级	5	5n					
			县处级	2	2n					
	专利	中国专利金奖		5	5n	排名第一至第五的分别按 100%、80%、70%、60%、50% 折分计。n 为次数。可累计计分。				
		中国专利优胜奖		3	3n					
		中国专利		2	2n					
	入选专业 人才工程 情况、专家 荣誉称号	国家级人才工程（专家荣誉称号）		10		按入选专业人才工程或荣誉相应等级专家称号的最高等级计分，并且不重复计分，也不可累计计分。				
		省部级人才工程（专家荣誉称号）		8						
		市厅级人才工程（专家荣誉称号）		6						
		县处级人才工程（专家荣誉称号）		2						
	专业 学术 成果 30 分	论文	国家级 论文集 上发表	排名第 1 至 5 位 分别 按 100%、80%、70%、60%、50% 折分计，其他排名不计分。	6	1.5n	1. 在 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另加 1.5 分。 2. 在核心期刊发表的每篇另加 1 分。 3. 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论文的，每篇按 1 分给分。 4. 在《新华文摘》摘要、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在国家级论文集中发表论文的每篇按 1.5 分给分。 5. 在省部级、市厅级论文集中发表论文的每篇按 1 分给分。 n 为篇数。论文分不 限高。			
			省部级 论文集 上发表			1n				
市厅级 论文集 上发表			1n							
正式期 刊公 开发 表			1n							

	专业著作、 编撰（编 译）、专业 图书图录			15	3n\2n	<p>1. 公开出版专业著作的每部（套）的给3分。n为篇数。著作分不限高。</p> <p>2. 编撰（编译）公开出版的专业书籍每部（套）给2分。n为部数。专业书籍分不限高。</p> <p>3. 公开出版的专业图录按每部（套）给2分。n为部（套）数。专业图录分不限高。</p>		
	承担并完 成课题	国家级 课题		9	9n	<p>排名第一至第五的分别按100%、80%、70%、60%、50%折分计。排名第六及以后的按40%折分计。 n为次数。可累计计分。</p>		
省部级 课题			7	7n				
市厅级 课题			5	5n				
县处级 课题			3	3n				

附件 4

浙江省艺术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量化赋分表（自评分：_____）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分值	计分方式	备注	自评分	得分说明
职业道德 (10分)	荣誉称号 (5分)	国家级		5	5	获劳动模范、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最美”系列人物等荣誉，取最高分值1次，不累计计分。		
		省部级			4			
		市厅级			3			
		县处级			2			
	志愿服务 (5分)	服务次数		5	0.5n	n为志愿服务次数。		
专业技术基础 (15分)	学历学位 (4分)	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		4	4	按最高学历和学位计分。有学位无学历的，按50%计分。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3			
		本科(学士学位)			2			
		大专			1			
	专业资历 (8分)	本专业工作年限		4	0.2n	从事艺术专业工作年限，每满1年0.2分。n为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		4	0.5n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年限，每满1年给0.5分(自由职业者以实际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计算)。n为年限。		
	继续教育 (3分)	近5年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3	0.5n	近5年继续教育每年超过90学时的部分，每10学时得0.5分。n为10个学时的次数。		
工作能力和业绩 (55分)	业务成果	参加大型艺术活动(展演、展览)、举办个演(个展)	全国性、国际性	12	12n	1. 合作项目以比例计分，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5:3:2折计分。 2. 同一作品按最高层次计分，不重复计分。n为次数。		
			全省性		7n			
			全市性		3n			

		代表性作品	大型作品	10	1n	合作项目以比例计分，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 5: 3: 2 折分计。n 为作品数。			
			中型作品		0.5n				
工作能力和业绩 (55分)	作品获奖	专业奖项	全国性、国际性	一等奖	18	18n	1. 合作项目以比例计分，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 5: 3: 2 折分计。 2. 同一作品按最高层次计分，不重复计分。n 为作品数。		
				二等奖		15n			
				三等奖		10n			
			全省性	一等奖		10n			
				二等奖		8n			
				三等奖		6n			
			全市性	一等奖		6n			
				二等奖		4n			
				三等奖		2n			
		其他综合、单项类奖项	全国性、国际性	一等奖	15n				
				二等奖	10n				
				三等奖	5n				
			全省性	一等奖	5n				
				二等奖	4n				
	三等奖			3n					
	全市性		一等奖	3n					
			二等奖	2n					
			三等奖	1n					
	完成项目资助	国家级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大型舞台艺术创作	10	10n	1. 合作项目以比例计分，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 5: 3: 2 折分计。 2. 同一作品按最高层次计分，不重复计分。n 为作品数。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						
其他项目			5n						
省级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3n							
完成课题、工程、项目	国家级		5	5n	1. 合作项目以比例计分，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 5: 3: 2 折分计。 2. 同一项目按最高层次计分，不重复计分。n 为项目数。				
	省部级					4n			
	市厅级					3n			
	县处级					1n			
人才称号 (10分)	入选人才工程、专家	国家级		10	10	按入选专业人才工程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也不累计计分。			
		省部级					8		
		市厅级					5		

	荣誉称号	县处级		3			
学术成果 (10分)	论文发表 (5分)	核心期刊	5	5n	1. n 为篇数。 2. 排名为第二的，按 50% 计分。		
		艺术类公开期刊		2n			
		公开期刊		1n			
	专业著作 (作品集) 出版 (5分)	专业著作(作品集)	5	5n	1. 专业著作必须为正式出版物。n 为部数。 2. 排名为第二的，按 50% 计分。		

附件 5

浙江省美术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量化赋分表（自评分：_____） （美术实践类）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分值	计分方式	备注	自评分	得分说明
职业道德 (10分)	荣誉称号 (5分)	省部级	5	5	获劳动模范、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道德楷模等荣誉，取最高分值1次，不累计计分。		
		市厅级		3			
		县处级		2			
	志愿服务 (5分)	服务次数	5	0.5n	n为志愿服务次数。		
专业技术基础 (15分)	学历学位 (4分)	研究生 (博士学位)	4	4	按最高学历和学位计分。有学位无学历的，按50%计分。		
		研究生 (硕士学位)		2			
	专业资历 (8分)	本专业工作年限	4	0.2n	从事美术专业工作年限，每满1年给0.2分，其他专业年限不给分。n为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年限	4	0.5n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年限，每满1年给0.5分（自由职业者以实际从事美术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计算）。n为年限。		
	继续教育 (3分)	近5年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3	0.5n	近5年继续教育每年超过90学时的部分，每10个学时得0.5分。n为10个学时。		

工作能力和业绩 (65分)	专业奖项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金奖		65	20n	1. 合作作品获奖的, 以比例计分, 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5:3:2折分计。 2. 同一作品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 不重复计分。n为次数。 3. 书法奖项按同等级类推。		
			银奖			15n			
			铜奖			10n			
			获奖提名			9n			
			进京作品			8n			
			入选			5n			
		浙江省美术作品展览	金奖		10n				
			银奖		8n				
			铜奖		6n				
			优秀奖		4n				
			入选		2n				
		其他综合、单项类	分等级	第一等级	国家级	6n			
					省部级	3n			
					市厅级	1.5n			
			第二等级	国家级	3n				
				省部级	1.5n				
				市厅级	0.75n				
			不分等级	国家级	3n				
	省部级			1.5n					
	市厅级			0.75n					
	美术创作工程	国家级美术创作工程项目		8n					
		省级美术创作工程项目		6n					
		市厅级美术创作工程项目		4n					
	艺术基金	国家级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6n					
		省级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3n					
	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		8n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		6n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		4n							

		县（处）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		2n			
	入选人才工程、专家荣誉称号	国家级		7	按入选专业人才工程或荣誉相应等级专家称号的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也不累计计分。		
		省部级		5			
		市厅级		3			
		县处级		1			
	业务成果	国家级		5n	1. 业务成果以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或者证明为准。 2. 集体项目以比例计分，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 5: 3: 2 折分计。n 为次数。 3. 业务成果最高分值为 10 分。		
		省部级		3n			
		市厅级		2n			
		县处级		1n			
学术成果（10分）	论文发表（4分）	核心期刊	4	4n	1. n 为篇数。 2. 排名为第二的，按 50% 计分。		
		公开刊物、国家重点美术馆刊物		1n			
		内部刊物		0.5n			
	专业著作出版（6分）	专业专著	6	6n	1. 专业著作必须为正式出版物。 2. n 为部数。 3. 排名为第二的，按 50% 计分。		
		专业译著		4n			

浙江省美术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量化赋分表（自评分：_____）

（美术馆管理类）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分值	计分方式	备注	自评分	得分说明
职业道德 (10分)	荣誉称号 (5分)	省部级	5	5	获劳动模范、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道德楷模等荣誉，取最高分值1次，不累计计分。		
		市厅级		3			
		县处级		2			
	志愿服务 (5分)	服务次数	5	0.5n	n为志愿服务次数。		
专业技术基础 (15分)	学历学位 (4分)	研究生 (博士学位)	4	4	按最高学历和学位计分。有学位无学历的，按50%计分。		
		研究生 (硕士学位)		2			
	专业资历 (8分)	本专业工作年限	4	0.2n	从事美术专业工作年限，每满1年给0.2分，其他专业年限不给分。n为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年限	4	0.5n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聘任年限，每满1年给0.5分（自由职业者以实际从事美术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计算）。n为年限。		
继续教育 (3分)	近5年参加 继续教育情况	3	0.5n	近5年继续教育每年超过90学时的部分，每10个学时得0.5分。n为10个学时。			

工作能力 和业绩 (65分)	专业奖项 (8分)		一等奖	国家级	8	8n	1. 若为集体奖项,需由所在单位出具申报人具体工作情况说明文件,并列出排名位次。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5:3:2折分计。 2. 需提供获奖原始文件。可以累计计分。n为次数。		
				省部级		6n			
				市厅级		4n			
				县处级		2n			
			二等奖	国家级		7n			
				省部级		5n			
				市厅级		3n			
				县处级		1n			
			三等奖	国家级		6n			
				省部级		4n			
				市厅级		2n			
				县处级		0.5n			
			不分等级奖项	国家级		7n			
				省部级		5n			
				市厅级		3n			
县处级	1n								
入选人才工程、专家荣誉称号 (7分)		国家级		7	7	按入选专业人才工程或荣誉相应等级专家称号的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也不累计计分。			
		省部级			5				
		市厅级			3				
		县处级			1				
工作实绩 (27分)	美术管理规划	主持完成规划项目1个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规划项目2个以上		27分 (基础分7分,效率	1. 基础分:完成副研究馆员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对应的最低工作数量要求者,可得7分,未完成者,得0分。 2. 效率分:根据申报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成果为				
	美术展览策划	主持完成美术展览的策划和实施5个以上							

	与实施		分 10 分, 附加 分 10 分)	优秀者,得10分;良好者,得8分;一般者,得6分。 3.附加分由数量分和效率分组成,满分各5分。 数量分:5n,参照副研究馆员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对应工作要求,根据申报人员的附加工作数量打分,n为附加工作量超最低工作数量要求的百分比; 效率分:根据申报人员的附加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成果为优秀者,得5分;良好者,得3分;一般者,得1分。		
	美术展览陈列设计与实施	主持完成美术展览的陈列设计和实施5个以上				
	美术藏品研究与利用	主持完成藏品展览的策划和实施5个以上				
	美术藏品保管与保护修复	完成藏品档案2000件以上,并为5个以上展览提供展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科研项目(课题)2个以上;或编制美术藏品保护规划、方案2项以上,独立完成一定数量的美术藏品修复工作				
	美术推广	独立策划实施美术推广项目6个以上				
	业务成果 (15分)	国家级	15	5n	1.业务成果以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或者证明为准。 2.集体项目以比例计分,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5:3:2折分计。n为次数。	
		省部级		3n		
		市厅级		2n		
		县处级		1n		

	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艺术基金资助项目、行业标准(8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艺术基金资助项目、行业标准	8	8n	1. 集体项目(不含标准)以比例计分,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以5:3:2折分计。 2. 集体项目(标准)以比例计分,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第四者、第五者、第六者以3.5:2.5:1.5:1:0.8:0.7折分计。 3. n为次数。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地方标准		6n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		4n			
		县(处)级科研项目(课题)、业务项目		2n			
学术成果(10分)	论文发表(4分)	核心期刊	4	4n	1. n为篇数。 2. 排名为第二的,按50%计分。		
		公开刊物、国家重点美术馆刊物		1n			
		内部刊物		0.5n			
	专业著作出版(6分)	专业专著	6	6n	1. 专业著作必须为正式出版物。 2. n为部数。 3. 排名为第二的,按50%计分。		
		专业译著		4n			

附件 6

2023 年度省文化和旅游厅主管系列中级、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受理时间安排表

序号	所评职务 任职资格	专业评委会	评审材料接收点	申报截止 时 间
1	艺术系列 中级职称	省文化和旅游厅艺 术系列中评委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 发展研究院（82812980）	9 月 15 日
2	美术专业 中级职称	省文化和旅游厅美 术专业中评委	浙江美术馆办公室 （87138616）	9 月 15 日
3	群众文化 中级职称	省文化和旅游厅群 众文化中评委	浙江省文化馆办公室 （87088475）	9 月 15 日
4	图书资料 中级职称	省文化和旅游厅图 书资料中评委	浙江图书馆人力资源部 （87988050）	9 月 15 日
5	文物博物 中级职称	省文化和旅游厅文 物博物中评委	浙江省文物局综合处 （88825806）	9 月 15 日
6	艺术一级 高级职称	省艺术一级高评委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 发展研究院（82812980）	9 月 15 日
7	艺术二级 高级职称	省艺术二级高评委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 发展研究院（82812980）	9 月 15 日
8	美术专业 高级职称	省美术专业高评委	浙江美术馆办公室 （87138616）	9 月 15 日
9	群众文化 高级职称	省群众文化高评委	浙江省文化馆办公室 （87088475）	9 月 15 日
10	图书资料 高级职称	省图书资料高评委	浙江图书馆人力资源部 （87988050）	9 月 15 日
11	文物博物 高级职称	省文物博物高评委	浙江省文物局综合处 （88825806）	9 月 15 日

